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0753-03 号

致：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享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2024年12月27日就本次挂牌出具了编号为“德恒01F20240753-01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行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89%、29.24% 和 31.07%，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其中蒸发式冷凝器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闭式冷却塔的毛利率。（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9.30 万元、18,954.55 万元和 12,540.83 万元。（3）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石油化工以及数据中心等行业。（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3.30%、28.03% 和 23.76%。

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技术优势、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分产品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和境外销售有关情况。（3）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4）结合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格局，说明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毛利率显著低于蒸发式冷凝器的原因；按照产品分类说明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主要产品来自各下游行业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6）结合公司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客户复购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8）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9）说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10）说明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两客户的开发方式，是否在客户开发前期存在产品试用情形。（11）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1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模式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针对该等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万享科技境外销售通过子公司万享制冷进行，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及相关配件，销售区域主要涉及澳大利亚、东南亚（马来西亚、印度、菲律宾、越南、新加坡等）、美洲（阿根廷、智利、

墨西哥、美国、秘鲁、巴拿马、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等）、新西兰、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万享科技及万享制冷已取得境外销售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万享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5961594	湖州海关	2009.9.23	2099.12.31
2	万享制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296300Y	吴淞海关	2016.8.4	2099.12.31

除上述境外销售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外，公司在欧盟等国家销售产品需要取得有关产品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万享科技	CE 认证证书	蒸发式冷凝器	Z-PRC-21-11-5010293612-001	TUV SUD Industries Service Gmbh	2021.11.22

除在欧盟等国家销售产品需取得上述认证外，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强制性认证。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万享科技《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万享制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采取电汇及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并以美元为主进行结换汇，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因出口产品销售货款产生，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万享科技《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万享制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受到税务、海关、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了解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境外销售应当重点关注的事项。

2. 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销售订单，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和区域，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区域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强制性认证。

3. 查阅万享科技及万享制冷已取得的境外销售涉及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4. 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万享科技《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万享制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受到税务、海关、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6 年 7 月，万享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为彭鹏、俞迪江、王伯明、潘海燕、韩章水，2009 年 6 月，上述五名自然人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上海万享并未实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2014 年 9 月，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彭兆春；2020 年 8 月，上海万享将所持公司 95%的股权以 1.18 元/股的对价转让给彭鹏。（3）2017 年 12 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00 万股。（4）上海万享现系实际控制人彭鹏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销售，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请公司：（1）列表说明 2006 年五名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原因、约定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成立时彭鹏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说明公司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分别结合 2014 年、2020 年股权转让前上海万享的股东结构，说明上海万享和彭兆春、彭鹏相应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2020 年彭鹏改变持股方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说明上海万享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有整合或注

销计划，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5) 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列表说明 2006 年五名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原因、约定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成立时彭鹏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说明公司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列表说明 2006 年五名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原因、约定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

2009 年 6 月，彭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66%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9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96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享”），潘海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王伯明、俞迪江、韩章水将各自持

有的公司 8%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原因	约定对价	实际支付情况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彭鹏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及家庭财产内部调整	无偿转让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海万享的股东为彭鹏、彭兆春，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及家庭财产内部的调整，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2	潘海燕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转让方不愿追加出资，决定退出	60 万元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潘海燕向万享有限的实缴出资 60 万元来源于彭兆春向其提供的借款，经协商，潘海燕应付彭兆春的借款与上海万享应付潘海燕的股权转让款相互抵消，上海万享无需再向潘海燕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3	王伯明		48 万元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王伯明向万享有限的实缴出资 48 万元来源于彭兆春向其提供的借款，经协商，王伯明应付彭兆春的借款与上海万享应付王伯明的股权转让款相互抵消，上海万享无需再向王伯明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4	俞迪江		60 万元	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60 万元	内部友好协商确定，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5	韩章水		130 万元	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 万元	内部友好协商确定，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介机构取得了转让方彭鹏、潘海燕、王伯明以及受让方上海万享的书面确认。因本次股权转让时间距今较为久远，转让方俞迪江、韩章水从公司离职后疏于联络，且居住地发生变迁等原因，项目组通过拨打其在工作期间留存手机号码、向其身份证住所地邮寄书面确认资料等方式，均未取得有效联系。中介机构因前述客观原因未取得俞迪江、韩章水的书面确认意见，但基于其相关入股、股权转让的出资或付款凭证，且已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完毕。

基于以上相关股东的确认及上述核查程序，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成立时彭鹏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

根据彭鹏填写的调查表、毕业证书、彭鹏出具的说明、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彭鹏于 2003 年 7 月本科毕业，毕业后跟随其父亲彭兆春创业，从

事制冷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相关业务。基于彭鹏的创业意愿及家庭财富传承规划考虑，彭鹏参与创立了万享有限，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自有财产积累，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兆春有多年制冷设备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较多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成立初期客户、订单一方面来源于前期的客户积累，一方面来源于新开拓客户，公司相关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3. 说明公司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万享科技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税款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 5 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针对万享科技历史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不属于纳税主体，亦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处罚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税款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处罚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分别结合 2014 年、2020 年股权转让前上海万享的股东结构，说明上海万享和彭兆春、彭鹏相应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2020 年彭鹏改变持股方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2014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2014 年 9 月，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有限 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彭兆春。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万享持有万享有限 100% 的股权，彭鹏持有上海万享 97% 的股权，彭兆春持有上海万享 3%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万享有限当时筹划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拟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人数需为二人以上，故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彭兆春。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进行家庭内部财产份额的调整，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2. 2020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彭鹏改变持股方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8 月，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科技 42,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彭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8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044.5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前，彭鹏持有上海万享 97%的股权，彭兆春持有上海万享 3%的股权，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属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持股方式的调整，其定价以万享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按照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进行计算调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 1.18 元/股，未低于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进一步简化公司股权架构及未来减轻税负考虑，将其持有的万享科技股份调整为直接持有，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前，万享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本偏小。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资本市场运作需求并参照其他类似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公司决定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以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优化财务指标。

经核查，万享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全体股东同意并认可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上海万享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有整合或注销计划，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上海万享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海万享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因公司早期形成的部分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暂未进行注销。待未来相关款项收回后，上海万享将及时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万享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鹏、彭兆春（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承诺人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在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在承诺期间，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承诺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活动。

4. 在承诺期间，如果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发现任何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新业务机会”），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新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

5. 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全部注入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万享科技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子公司久上管业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8 月，孙轶尧将其持有的久上管业 100%股权转让给万享科技。经核查，孙轶尧所持久上管业 100%股权实际系代彭定云、杨福荣、周培成、魏军、孙世卿、彭宗才、江军辉、梁霄、王卫芬、彭兆春共计 10 人持有，各被代持人每人实际持有久上管业 10%的股权。根据万享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万享科技已向各被代持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万享科技、孙轶尧、被代持人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主办券商、本所律师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确认，被代持人同意孙轶尧将其名义持有的久上管业 100%股权转让给万享科技，孙轶尧与各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万享科技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子公司久上管业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之“（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背景，历次增资和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存在两名股东，分别为彭兆春、彭鹏，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万享科技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涉及的持股主体为彭兆春、彭鹏。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主体各期出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银行回单、银行流水、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调查表，并就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主体	事项	取得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2006.7	彭鹏	出资设立万享有限	现金	现金缴款回单、验资报告	工商底档、股东会决议、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	否
2	2014.9	彭兆春	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有限5%的股权转给彭兆春	无偿转让（注1）	不涉及	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	否
3	2015.3	彭兆春	万享有限以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验资报告	工商底档、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	否
4	2017.12	彭兆春	万享科技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彭兆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50万股增加至225万股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涉及	工商底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度审计报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	否
5	2020.8	彭鹏	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科技4,27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彭鹏，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044.50万元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股份转让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工商底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股转系统函【2020】3438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东调查表、确认函	否

注1：上海万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兆春、彭鹏持股100%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内部安排，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2006.7	万享有限成立	各股东看好制冷设备行业发展前景，共同出资设立万享有限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	2009.7	彭鹏将其持有的公司66%的股权（对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及家庭财产内部	无偿转让	不涉及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应认缴出资 1,9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96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	调整				
		潘海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转让方不愿追加出资，决定退出	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转让	应收应付对抵（注 1）	否	否
		王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8%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		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转让	应收应付对抵（注 1）	否	否
		俞迪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8%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		60 万元	自筹资金	否	否
		韩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8%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享		130 万元	自筹资金	否	否
3	2014.9	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彭兆春	公司筹划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拟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人数需为二人以上，故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万享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彭兆春	无偿	不涉及	否	否
4	2015.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否	否
5	2017.12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资本市场运作需求并参照其他类似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公司决定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4,5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万享科技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否	否
6	2020.8	上海万享将持有的万享科技 4,275.00	万享科技实际控制人基于进一步简化公司	1.18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方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万股股份转让给彭鹏	股权架构及未来减轻税负考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调整为直接持有		式（间接持股转化为直接持股）的调整，不涉及实际资金支付		

注 1：潘海燕、王伯明向万享有限的实缴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彭兆春向其提供的借款，经协商，转让方应付彭兆春的借款与上海万享应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相互抵消，上海万享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享科技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万享有限 2006 年五名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凭证，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对价合理性等情况。
2. 通过拨打俞迪江、韩章水在公司工作期间留存的手机号码、向其身份证住所地邮寄书面确认资料等方式尝试取得联系，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毕业证书等资料，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彭鹏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成立初期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

4. 查阅公司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税款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5. 查阅上海万享全套工商底档，了解万享有限 2014 年、2020 年股权转让前上海万享的股权结构；查阅万享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应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2020 年彭鹏改变持股方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6. 查阅万享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 2017 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内部审议程序，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 查阅上海万享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并访谈上海万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该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整合和注销计划。

8.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9. 查阅万享科技 2024 年 9 月受让久上管业 100% 股权的全套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万享科技向被代持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会议决议文件，并访谈代持人、被代持人，确认久上管业股权代持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等资料，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万享有限 2006 年五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中介机构已取得除俞迪江、韩章水之外的相关人员的确认

意见。

2. 彭鹏于 2003 年 7 月本科毕业，毕业后跟随其父亲彭兆春创业，从事制冷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相关业务。基于彭鹏的创业意愿及家庭财富传承规划考虑，彭鹏参与创立了万享有限，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自有财产积累，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成立初期客户、订单一方面来源于前期的客户积累，一方面来源于新开拓客户，公司相关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3. 万享科技报告期内税款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处罚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万享科技 2014 年、2020 年股权转让前上海万享的股东为彭兆春、彭鹏，上海万享和彭兆春、彭鹏相应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进一步简化公司股权架构及未来减轻税负考虑，于 2020 年将其持有的万享科技股份调整为直接持有，具备合理性。

5. 万享科技 2017 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上海万享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因公司早期形成的部分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暂未进行注销。待未来相关款项收回后，上海万享将及时启动清算注销程序。万享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7. 万享科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8.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背景，历次增资和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0.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1. 万享科技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压力容器、换热器等各类工业制冷、换热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公司向外协商采购风机、水泵等配套部件；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辐射安全许可证；（2）公司自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分别接收劳务派遣人员 21 人、31 人、20 人及 3 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2）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说明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或设备设施情况，相关安全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特种

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1.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主要生产蒸发式冷凝器及闭式冷却塔，该等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为保证产品能经客户验收合格通过，公司的质量管理部会对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制定质量管控标准及质量检验程序，并在出厂前履行相关的检测检验程序。

2. 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就出厂的产品建立了对应的质量检测文件，并严格按照出厂的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履行出厂前检测程序，待检测达到出厂标准后方可出库。

经查询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公开网站，并经公司确认，万享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按照出厂的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履行出厂前检测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公司的主营产品蒸发式冷凝器及冷却塔的外部箱体制作涉及焊接、冲孔、

折边以及光滑管、翅片管束的机械加工焊接、组装等环节，其中“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工业蒸发冷及冷却塔分为上下箱体，组装过程中涉及高空作业）为特种作业，生产工人需持证上岗，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要求，特种作业由专门人员进行操作。公司已取得开展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安装业务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 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 （D））	TS2233154-2028	万享科技	浙江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3.10.17	2028.3.17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 装、修理、改造-工业管 道安装（GC2））	TS3833188-2026	万享科技	浙江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11.15	2026.3.16

同时，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公司产品 D 类压力容器的生产及出厂需要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在安全性能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获颁发相关证书或出具相关检验报告后，方可出厂。公司承接的工业管道安装、修理、改造工程完工时，应由项目工程所在处具有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公司涉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业务环节为工业换热节能设备及容器生产中的无损检测环节。公司要求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的人员方能上岗，公司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辐射安全上岗证的专业人员共有 2 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生产环节的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人员资格情况如下：

操作人员类型	总人数
持证特种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	22
持证特种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	7
持证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人员	4
持证无损检测人员	2

综上，公司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已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4. 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干湿复合式闭式冷却塔及换热器等工业制冷、换热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金属表面热处理工艺、热镀锌等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加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外协及外包供应商中金属表面处理（不锈钢材加工）或热处理外协加工商、酸洗操作需要相应业务资质。其中，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加工企业需要具有相关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环境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与安全评价报告等资质，其他如风机、水泵等配件供应商属于非委外加工业务，风机供应商，浙江明新风机有限公司销售的如防爆类风机产品中的核心电机主要为浙爆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前川电机有限公司生产，再由明新风机进行组装销售，该类产品还需防爆认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标准，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3C 认证及相关证件，酸洗、管材类加工外协供应商已取得相关资质，供应商相关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久上管业	钢管生产加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	60023Q0472R0S（质管）； 91330522MABXF1E434001P（排污）；
2	无锡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1）	热镀锌加工	排污许可证、盐酸备案证明	91320282729329636E001Q （排污）；G32250211342578（盐酸备案）
3	天长市艾希尔科技有限公司（注2）	酸洗及喷砂加工	酸洗资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许可证	G34250055996602（酸洗资质）； 91341181MA2MUBN94W001Q（排污）； 滁天危化经（乙）字[2024]009（危险化学品许可证）
4	常州市吉尔顺机械重工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吉尔顺工具）	管板加工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331028032K001Y（排污）
5	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	翅片管加工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762408985X001U（排污）
6	扬州旻阳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翅片管加工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051809504M001Z（排污）
7	郎溪县科美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酸洗加工	酸洗资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G34250055996602（酸洗资质）； 913418210584708308001R（排污）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8	江阴博圣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翅片管加工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MA1W6KPL6P001X (排污)
序号	配件供应商名称	配件具体内容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浙江明新风机有限公司（注3）	风机	防爆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	防爆认证： CNEx23.4336、CNEx23.4337、 CNEx23.4338、CNEx23.4339； 3C 认证：2021312301003248、 2021312301003249、 2021312301003250、 2021312301003251、 2020970401000758。
2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3Q34936R4L-1

注1：自2024年8月1日起，无锡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业务至无锡聚丰集团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其为无锡聚永丰的全资子公司，由无锡聚丰集团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业务资质。

注2：天长市艾希尔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天长市西达克家居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已取得排污许可。

注 3：明新风机销售的防爆型号风机中的核心部件电动机为浙爆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前川电机有限公司生产再由明新风机进行组装销售，故防爆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资质为浙爆集团及前川电机提供。

综上，公司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二）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说明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或设备设施情况，相关安全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 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分为：

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因此，任何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的企业，都需要按照上述分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即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006年11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长环管（2006）522号”的《关于浙江万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式冷凝器3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008年2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对万亨科技进行了年产蒸发式冷凝器3000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出具了“三废处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长环管[2017]135号”的《关于浙江万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式冷凝器5000台、板式换热器6,000台、编程变频自动控制柜1000套、压力容器1000套、薄膜蒸发器1000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8年10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对万亨科技年产蒸发式冷凝器5000台、板式换热器6000台、编程变频自动控制柜1000套、压力容器1000套、薄膜蒸发器1000套技改项目噪声、固废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认为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12月，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开发区环保所对万亨科技年产蒸发式冷凝器5000台、板式换热器6000台、编程变频自动控制柜1000套、压力容器1000套、薄膜蒸发器1000套技改项目噪声、固废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认为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6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长环改备2019-77号”的《环评备案受理书》。2019年11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

具了编号为“长环许验[2019]324号”的《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3#厂房智慧工厂项目固废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验收。

2019年8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长环改备2019-95号”的《环评备案受理书》。2020年6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长环许验[2020]120号”的《关于浙江万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式冷凝器1000台、闭式冷却塔500台、薄膜蒸发器200台建设项目固废防治设施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环保主管单位对万享科技建设项目均出具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备案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3条规定：“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之“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对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34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2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工序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适用“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万享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07920514970001W	2020.7.30	2025.7.29
2	久上管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2MABXF1E434001P	2023.11.22	2028.11.21

综上，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 说明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或设备设施情况，相关安全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 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相关业务内容及设备设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应用项目。X 射线检测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铸件、焊件及压力容器检测，可以准确识别内部缺陷如气孔和裂纹，避免产品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X 射线是一种频率极高、波长极短、能量极大的电磁波，具有穿透性。X 射线探伤应用是利用 X 射线穿透金属材料时，由于材料对射线的吸收和散射作用的不同，产生黑度不同的影像，据此判断金属材料内部是否存在缺陷的一种检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14 条规定，“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 5 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公司已根据前述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万享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E215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11.2	2022.11.2-2027.11.1

公司使用工业 X 射线设备主要用于工业换热节能设备及化工容器产品的金属材料探伤。目前公司有 1 台 X 射线探伤机。

(2) 辐射安全制度、辐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探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对探伤项目的操作流程、工作职责、人员防护、放射事故预防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建有固定的探伤房，设有剂量安全监控装置，探伤工配备有专业的作业服，并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要求操作人员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方能上岗作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委托浙江环安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 X 射线探伤机辐射环境监测，依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标准，对公司探伤室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参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22）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公司 XXQ-2505C 型探伤机相应的曝光工作条件下，工作人员操作位及探伤室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均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22）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已严格制定辐射安全制度和辐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并且严格落实相关制度。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方式与商务性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540.21	4.31%	2,183.01	11.52%	192.92	0.94%
非招投标	12,000.62	95.69%	16,771.54	88.48%	20,386.38	99.06%
营业收入	12,540.83	100%	18,954.55	100%	20,579.30	100%

2.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规范性文件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2018.06.01 生效）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3 号) (2018.06.01 失效)</p>	<p>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p>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八号)</p>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公司专业从事制冷设备及换热器设备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主要生产蒸发式冷凝(却)器、闭式冷却塔等相关制冷散热设备，主要产品应用场景为大型化工类企业、数据中心机柜制冷散热及冷链物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因此，公司所签订销售合同相关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该法。该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关于前述主体实施的与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2014.8.31	<p>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p>
《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16.12. 21	<p>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p> <p>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中央预算单位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2019.12. 26	<p>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p> <p>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地方预算单位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	2019.12.31	<p>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p> <p>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p> <p>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p> <p>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	------------	--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此，公司所签订销售合同相关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3.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市场化的原则，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中才汇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胜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 家劳务派遣企业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其向公司派遣人员从事普工（组装、打磨）。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其中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期间存在接收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 21 人、31 人、20 人及 3 人，主要为应对 2023 年短期的数据中心业务激增订单，持续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其他时间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劳务派遣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劳务派遣人数（人）	21	31	20	3
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人数（人）	214	210	219	203
劳务派遣比例	8.93%	12.86%	8.36%	1.46%

如上表统计，公司仅在2023年7月份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的情形，以上劳务派遣合作已结束，公司报告期后至今未使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92条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享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劳务派遣比例存在超过10%的情形，该等事项已整改完毕，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说明，确认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

2. 查询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公开检索网站，确认万享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

3. 通过查阅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其他涉及生产经营的资质情况，对公司生产及质量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资质涉及的具体业务环节及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以及查阅公司为特种作业及辐射作业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

4. 获取从事特种作业生产工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并核查对应人员姓名是否与公司生产车间工人相符，并核查特种作业证的有效期限。

5. 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取得外协加工商所需资质，确定公司与其合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6.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7. 查阅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备案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核查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

9. 查阅公司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制定的《探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资料，了解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或设备设施情况，相关安全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0.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1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确认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12.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3.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对员工劳动合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进行抽验，核对报告期内各月员工人数。查阅劳务派遣协议、双方结算依据、支付劳务派

遣费用凭证核实每月劳务派遣人数，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生产蒸发式冷凝器及闭式冷却塔，该等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部会对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制定质量管控标准及质量检验程序，并在出厂前履行相关的检测检验程序。

2. 公司按照出厂的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履行出厂前检测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已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4. 公司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7. 公司已严格制定辐射安全制度和辐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并且严格落实相关制度。

8.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公司遵循市场化的原则，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9.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劳务派遣比例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该等事项已整改完毕，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2024 年 9 月，公司以 712 万元的价格收购彭兆春等 10 人合计持有的久上管业全部股权，久上管业负责提供公司产品原材料，公司收购久上管业前与其存在关联交易。②万享制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万享制冷和 ZAHID HUSSAIN AYUB 分别持有蔼森传热 50% 股权，公司将蔼森传热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和蔡宇豪分别持有万阔节能 60% 和 40% 股权。请公司说明：①收购久上管业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收购前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子公司蔼森传热、万阔节能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收购久上管业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收购前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收购久上管业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久上管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生产加工碳钢、不锈钢焊接管及钢材改型产品，因被代持人多为万享科技员工，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采购效率并降低成本，万享科技决定收购久上管业 100% 股权，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根据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28982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久上管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560,188.47 元。根据湖州金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湖金平报字（2024）第 023 号”的《审计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久上管业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56.56 万元。经各方协商，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 100% 的价格为 712 万元，万享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交易。

如上所述，上述交易完成后，久上管业成为万享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提高采购效率并降低成本。具体而言，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产生以下影响：

第一，供应链稳定性增强。久上管业是公司此前的供应商，收购后，二者成为一体，公司对于碳钢、不锈钢焊接管及钢管加工服务的供应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

第二，生产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更灵活地安排久上管业的生产计划，实现生产环节的无缝对接。缩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

第三，成本控制更具优势。收购后，原本的外部采购变为内部供应，减少了采购环节。供公司可以直接对久上管业的生产进行管理和协调，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方面，从短期来看，在整合初期双方的管理、人员、业务等方面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来磨合。从长期来看，由于供应链的稳定和成本的降低，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有望提高。久上管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也可以为公司所用，增加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从而推动营业收入的增长。从而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系各方参考久上管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 收购前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

经核查，一方面，向久上管业的采购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在当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为构筑坚实的产品竞争壁垒，公司高度重视原材料质量把

控工作。在相应碳钢、不锈钢焊接管的采购中，需考虑其多项物理性能、尺寸精度、导热性能、耐压性能、抗结垢性能等基础质量指标。久上管业拥有先进的高精度高频焊管机组，该机组具有焊接速度快、生产效率高、焊缝质量好等优点，适用于大规模生产薄壁焊管。能更快地响应企业在产品调整、升级等方面的采购需求。因此，久上管业的生产能力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质量标准需求；另一方面，久上管业与公司距离较近，物流便捷，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能够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避免因原材料供应问题影响生产效率；因此，万享科技报告期内从久上管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碳钢管焊管 SPCC 和不锈钢焊管 304，两类原材料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元/kg）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碳钢管焊管 SPCC	5.56	6.62	5.73
不锈钢焊管 304	19.95	21.95	-
两类原料采购金额占从久上管业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70.26%	93.67%	100.00%

注：2022 年度仅采购碳钢管焊管 SPCC。

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经在“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上查询，由于平台数据更新覆盖旧数据，无法查询到完整准确的历史报价。鉴于此，为保证分析的完整性与实用性，采用现时报价进行对比，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该物料价格的市场态势。

序号	公司名称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kg)
1	无锡市锡杰特钢有限公司	碳钢管焊管 SPCC	Φ25*1.5	>=1000kg	5.30
2	无锡市盛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碳钢管焊管 SPCC	定制	>=1000kg	4.86

注：以上系 2025 年 2 月 12 日“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实时价格。

上述市场价格系最新的市场价格，略低于最近一期公司从久上管业采购的碳钢管焊管 SPCC 平均采购单价 5.56 元/kg。公司从久上管业采购的产品厚度一般为 0.8mm、1.2mm 及 1.5mm，相较于常规厚度更薄，工艺更复杂，化学成分均匀，具备良好的成型性和焊接性能，因此久上管业采购价格略高于上表中两家公司的碳钢管焊管 SPCC 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万享科技从久上管业采购的不锈钢焊管 304 规格型号较多，经检索“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对于不同规格型号、不同材质的不锈钢焊管 304 价格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②公司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交易价格对比

经核查，除久上管业外，万享科技报告期内亦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原材料。不同规格型号的焊接管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同等规格型号的含税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对照组	公司名称	采购时间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 (元/kg)
1	山东中汇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碳钢管焊管 SPCC	Φ25*1.5	5.75
	久上管业	2022年12月	碳钢管焊管 SPCC	Φ25*1.5	5.73
2	无锡伯德莱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不锈钢焊管 304	Φ140*3	17.60
	久上管业	2023年11月	不锈钢焊管 304	Φ140*3	17.55
3	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不锈钢焊管 304	Φ 25*1.5*12368	21.40
	久上管业	2023年11月	不锈钢焊管 304	Φ 25*1.5*30365	21.45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山东中汇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无锡伯德莱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处采购的焊管价格与从久上管业采购的同等规格型号焊管价格基本持平，价格的微小差异主要系交易时间、采购量有所不同所致。因此，经对比公司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司与久上管业的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③久上管业销售给其他方的交易价格对比

以下选取久上管业同等或相近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含税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对照组	公司名称	销售时间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单价 (元/kg)
1	江苏澜天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碳钢弯管	25*1.5*32286	5.73
	万享科技	2023年2月	碳钢弯管	25*1.5*32160	5.73
2	杭州源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304直管	133*2.0*6000	15.70
	万享科技	2024年1月	304直管	133*3*6000	15.60
3	江苏前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碳钢弯管	25*1.5*71400	5.60
	万享科技	2024年4月	碳钢弯管	25*1.5*44568	5.60

如上表所示，久上管业同期销往江苏澜天传热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前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碳钢弯管与销售给公司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致，销售给杭州源

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的 304 直管与销售给公司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原因系同等物料的规格型号略有差异。因此，经对比久上管业销售给万享科技及其他方的交易价格，公司与久上管业的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的对外采购定价均在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市场机制确定，价格符合市场通行标准，相应采购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其中对价格条款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约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确定性和可执行性。故公司与久上管业的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万享科技仅 2024 年 1-6 月向久上管业销售了一批厚度为 2.0mm 的 304 不锈钢板卷。公司向久上管业销售该批不锈钢板卷，一方面系当时久上管业有客户所购产品的生产需用到该型号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恰有该批不锈钢板卷库存，久上管业与公司距离较近，久上管业从公司采购也具有便捷性和经济性，该笔交易的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除向久上管业销售该型号不锈钢板卷外，未再向其他客户销售，因此无法对比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亦无法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以下主要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久上管业从其他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两个角度来分析。

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上 2.0 厚度的 304 不锈钢板卷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kg)
1	太钢同创（无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板卷	2.0*C	>=10kg	13.60
2	江苏运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板卷	2.0*C	>=10kg	14.00
3	无锡宏新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板卷	2.0*C	>=1kg	14.30
4	江苏太钢正信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板卷	2.0*C	>=5kg	15.32

注：以上系 2025 年 2 月 12 日“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实时价格。

上表中 2.0mm 厚度的 304 不锈钢板卷的市场价格分布在 13.60 元/kg-15.32 元/kg 之间，市场价格的变化是由于不同品牌的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原材料成本变

动等多方面因素而导致的。公司销售给久上管业的相应物料价格为 14.30 元/kg，该销售价格处于市场价格波动的合理区间之内。

②久上管业从其他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时间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元/kg)
1	无锡伯德莱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304 不锈钢板卷	0.8*C	14.72
2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304 不锈钢板卷	1.5*C	14.60
3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304 不锈钢板卷	0.8*C	14.98
4	万享科技	2024年5月	304 不锈钢板卷	2.0*C	14.30

注：采购单价为含税价格。

久上管业从外部采购的 304 不锈钢板一般是 0.8mm、1.5mm 的规格，2.0mm 的钢板仅从公司采购了一批，因此仅能选取该类物料的相近型号进行对比。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的该批物料单价为 14.30 元/kg，与久上管业当期采购的相近型号物料的价格差异在 2.10%-4.76%之间，差异较小，公司销售该批物料的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为确保产品供应的质量稳定性及供货及时性，久上管业承租了公司三期厂房中的 8,000 平方米。公司以当地同类厂房市场租赁价格出租，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除久上管业外，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也承租了公司部分三期厂房。根据租赁合同，公司对久上管业和湖州鼎上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价格均为 13 元/平方米/月，公司以市场价格将厂房租赁给久上管业使用，价格公允。

水电费收入系久上管业因使用万享科技厂房正常经营生产而产生的，水电费中以电费居多，每月按照使用数量定期结算，水电费收入均按照总量计算后再与久上管业分摊，价格采用各自使用的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时段的单价分别计算，价格公允。

(4) 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万享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久上管业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前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万享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与久上管业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 子公司蔼森传热、万阔节能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蔼森传热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制冷、ZAHID HUSSAIN AYUB 分别持有蔼森传热 50%的股权。ZAHID HUSSAIN AYUB 为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是美国注册专业工程师，多年从事热传导动力设计与工程、机械流体传动等领域研究，并拥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ZAHID HUSSAIN AYUB 与万享科技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蔼森传热成立于 2012 年，为上海万享与 ZAHID HUSSAIN AYUB 共同出资设立，设立目的为设计与研发高效薄膜蒸发器。为整合公司资源，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万享科技全资子公司万享制冷向上海万享收购其持有的蔼森传热 50%的股权。

根据蔼森传热的业务模式、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双方协商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该公司的未来发展确定交易价格为 5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彭鹏、彭兆春、彭小敏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蔼森传热其他股东与万享科技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享制冷投资入股蔼森传热价格公允，万享科技已履行了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

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 万阅节能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享科技、蔡宇豪分别持有万阅节能 60%和 40%的股权。蔡宇豪家族有工业冷凝器相关的技术及资源，与万享科技合作成立万阅节能，蔡宇豪与万享科技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阅节能成立于 2024 年 3 月，为万享科技与蔡宇豪以 1 元/注册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电热厂工业冷凝器的研发与销售业务。万享科技入股万阅节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阅节能其他股东与万享科技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享科技投资入股万阅节能价格公允，公司已履行了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的背景及原因，收购前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等。

2. 查阅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28982 号”的《审计报告》、湖州金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湖金平报字（2024）第 023 号”的《评估报告》，了解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的审计、评估情况。

3. 查阅万享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收购久上管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4. 了解公司与久上管业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采购和租赁的交易背景，判断相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检查公司与久上管业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的资料，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6.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关联交易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信息，查阅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的合同单价、久上管业与除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的合同单价，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7. 查阅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前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万享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收购前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8. 查阅万享科技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查阅万享科技投资入股蔼森传热、万阅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万享科技内部决策程序。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系各方参考久上管业截至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 万享科技收购久上管业前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万享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与久上管业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蔼森传热、万阅节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享科技投资入股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彭兆春与彭鹏父子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万享科技股东彭兆春、彭鹏系父子关系，董事彭定云系公司股东彭兆春的侄子、彭鹏的堂兄，监事杨贝贝系彭鹏的表侄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

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1	彭兆春	总顾问	持有公司 5% 的股份
2	彭鹏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
3	彭定云	董事、质量副总经理	无
4	杨海波	董事、销售副总监	无
5	朱玺	董事、销售副总监	无
6	杨程建	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无
7	计小苏	监事会主席、行政人员	无
8	杨宁	监事、项目申报专员	无
9	杨贝贝	监事、万享制冷国际贸易部部长	无
10	俞彩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万享科技股东彭兆春、董事彭定云实际持有供应商久上管业 10%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收购久上管业 100%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1.2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联董事彭鹏、杨海波、朱玺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1.21		无需回避
3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7		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如上所述，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如前所述，万享科技董事彭定云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鹏的堂兄，监事杨贝贝系彭鹏的表侄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2.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万享科技提供的工商底档、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

明，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相关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如下规定：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1	《公司法》	第 130 第 4 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78 条第 1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 47 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 48 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4	《公司章程》	第 124 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毕业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及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按照前述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内部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13 次

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享科技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前述主体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2. 查阅万享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3. 查阅万享科技提供的工商底档、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公司股东，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毕业证书、无犯罪记录

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及公司书面确认文件，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6.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万享科技股东彭兆春、彭鹏系父子关系，董事彭定云系公司股东彭兆春的侄子、彭鹏的堂兄，监事杨贝贝系彭鹏的表侄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3.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6. 万享科技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万享科技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关于前次申报。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

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及相关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及相关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及相关原因

本次挂牌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差异：前次申报挂牌认定彭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彭兆春与彭鹏父子关系，且彭兆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二人可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认定彭鹏、彭兆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文件因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或会计处理更谨慎等原因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万享科技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股东确认函，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三）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2021年3月28日，万享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4,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

在前次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终止挂牌议案获在册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公司在前次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确认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一致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2. 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3. 查阅万享科技前次摘牌过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确认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4.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确认，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确认公司在前次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文件因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或会计处理更谨慎等原因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情形外，本次挂

牌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
3.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4. 公司前次终止挂牌议案获在册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4) 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兆春、董事彭定云、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彭小敏、原董事林正敏、原董事杨福荣均曾经就职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彭小敏、林正敏、杨福荣卸任相关职务后改任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员工；彭定云、朱玺等公司等董监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①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彭小敏等公司原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卸任相关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的说明，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合同、协议、承诺，其在公司履职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一般保密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彭兆春、彭定云等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均已超过 2 年，且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上述人员对其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2.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为围绕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干湿复合式闭式冷却塔、蒸发器、空冷器等工业换热设备研发的专利技术，并已投产应用于冷链、精细化工、数据中心行业。根据万享科技研发负责人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对应的专利及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是否涉及彭兆春、彭定云等人
1	顺流式水循环冷凝器	一种顺流式水循环冷凝器（专利号：ZL2020113780295）	叶军、杨程建、徐斌、马云露、宋浩	2020.11.30	不涉及
2	复合式冷却冷凝器	一种顺流复合式冷却冷凝器（专利号：ZL2023118308088）	彭鹏、杨程建、杨宁、张家洪、刘帅、朱小军、柴晟煜、马云露、徐斌、李辉、王梁	2023.12.28	不涉及
		一种节水型蒸发冷凝器（专利号：ZL2023230694162）	杨程建、彭定云、柴晟煜、王梁、徐斌、张家洪、谢勇、杨宁	2023.11.14	彭定云
3	双重冷却式冷凝器	一种双重冷却式冷凝器（专利号：ZL2015105963077）	彭鹏	2015.9.18	不涉及
4	增湿节能蒸发式空冷器	一种增湿节能蒸发式空冷器（专利号：ZL2022100007819）	彭鹏、尚立新、叶军、李建、杨程建、林升炳、乔一波、赵文兴、张家洪	2022.1.4	不涉及
5	逆流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	一种冷却塔用消雾装置以及应用该装置的消雾冷却塔（专利号：ZL2022224516163）	彭鹏、杨程建、李辉、柴晟煜、马云露、徐斌	2022.9.16	不涉及
		一种节水型闭式冷却塔翅片清洗装置（专利号：ZL2019217726396）	彭鹏、叶军、彭定云、林升炳、张家洪	2019.10.22	彭定云
6	板式蒸发式冷凝器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蒸发式冷凝器板式换热器	彭鹏、项美德、杨程建、张家洪、雷国荣、马云露、杨宁	2023.11.6	不涉及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是否涉及彭兆春、彭定云等人
		(专利号: ZL2023229823868)			
7	集装箱式干湿复合冷却设备	一种集装箱式冷却塔 (专利号: ZL2022222495711)	彭兆春、杨程建、张家洪、徐斌、马云露	2022.8.26	彭兆春
		一种集装箱式干湿复合冷却设备(专利号: ZL202211029040X)	彭兆春、杨程建、张家洪、赵文兴	2022.8.26	彭兆春
8	筒状薄膜蒸发器	一种筒状薄膜蒸发器 (专利号: ZL2020113806543)	彭鹏、彭定云、宋浩、乔一波、赵文兴	2020.11.30	彭定云
9	干湿分离闭式冷却塔	-	-	-	-

万享科技以上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彭兆春、彭定云参与了上述部分专利的研发，所参与的相关专利申请日均在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万享科技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不属于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彭兆春、彭定云在万享科技任职后，其主要研发成果均为执行万享科技的职务、利用万享科技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均属于其在万享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和技术，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属于万享科技所有，不属于上述相关人员在除万享科技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合同、协议、承诺，上述人员对其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万享科技现有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相关人员在除万享科技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结合彭小敏等公司原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说明报告期内卸任相关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 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

经核查, 万享科技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变化, 分别为彭鹏、彭兆春、彭小敏、杨福荣、林正敏。2024年11月, 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选举彭鹏、彭定云、朱玺、杨海波、杨程建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原董事彭小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兆春系父女关系,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系姐弟关系; 公司原董事杨福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兆春的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的表兄; 公司原董事林正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堂兄的配偶; 公司原董事彭兆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的父亲。

万享科技原董事彭小敏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公司于2022年2月招聘了新的财务专业背景的人员俞彩明,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况外, 万享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结合相关人员的管理水平、专业能力、独立性等因素, 公司于报告期后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原董事彭小敏、杨福荣、林正敏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万享科技原董事彭小敏、杨福荣、林正敏不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出具的说明,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确认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2. 查阅公司研发负责人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授权专利证书, 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及发明人情况。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了解职务发

明认定的相关规定。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5.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彭小敏等公司原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卸任相关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合同、协议、承诺，上述人员对其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相关人员在除万享科技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彭小敏等公司原董事报告期内卸任相关职务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该等人员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5）关于其他。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两项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1,106.90 万元。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案由、原告、被告、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719.01 万元、1,477.87 万元和 455.38 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原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公司存在两项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1,106.90 万元。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案由、原告、被告、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
1	万享科技	扬州万享科技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徐嘉忆	承揽合同纠纷	7,529,034.55 元及利息	一审中	公司为原告，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损失	①未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②万享科技作为原告方，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2	万享科技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40,000 元及利息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已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	被告已向原告支付完毕全部货款，不涉及公司的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①报告期末尚未验收，未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②万享科技作为原告方，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经核查，上述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方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应收款项，且案情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股权纠纷，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内控和合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付款项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的各部门职责、全过程管理流程、逾期账款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会根据逾期时间不同，采取上门拜访、发送催款函或律师函等方式积极催收逾期账款，催收无果后根据相关情况提起诉讼、仲裁。公司积极运用各种手段，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

为应对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纠纷风险，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聘请了专门人员管理日常法律事务，对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风险进行内部预防。

（2）聘请外部律师团队协助公司日常合规运营，并在诉讼案件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给公司财产、声誉造成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方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应收款项，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上述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重大未决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等，了解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3.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付款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取得公司关于加强内控管理的说明，了解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
4. 查阅公司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方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应收款项，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上述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彭兆春出生日期、部分资质证书有效期、产品相关特点及应用场景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关于推荐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所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